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4號

原告 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黃立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王祖均律師

王明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承晉等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福公司）、原告黃立中對被告李承晉、被告吳美秀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所載原告中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於本院時即民國113年12月13日為原告黃立中，此有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有原證1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嗣於113年12月20日，原告中福公司即改選由被告吳美秀擔任董事長，任期至116年12月19日等情，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憑，是原告中福公司目前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程式上顯有欠缺，容有補正之必要。茲裁定命原

01 告中福公司限期補正前開事項（詳如主文所示），逾期不補
02 正，本院即駁回原告中福公司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廖宇軒